

招商银行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我行制定了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已完成的现金分红有关工作

收到证监局来文后，我行立即组织全体董、监事认真学习了有关内容，并向主要股东进行了传达。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制度，我行已形成并贯彻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并就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1、合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连续、稳定。

上市以来，我行一直比较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2009-2011年三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平均为23.6%，是现金分红比例最高的上市股份制银行之一。2012年初，我们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一些政策精神，为进一步保持稳定和较高的分红比例，巩固投资者信心，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专项研究，讨论分析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必要性，结合我行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对资本充足率的预测，设定了合理的分红比例。2012年3月，经过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我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

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我行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该规划在确保我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既保证了现金分红的连续和稳定，又进一步提高了现金分红比例，增加了投资者分享我行成长的机会。

2、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清晰、明确。

我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监事会负责进行核对，若发现疑问，可委托第三方会计师进行复审；分配方案必须经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最终审议；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必须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派发事项。

上述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组织、召开程序，以及我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在我行《公司章程》中都有明确规定。

3、独立董事每年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设立多方面渠道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

我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每年度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利润分配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这些渠道包括：查阅我行通知、公告；通过电话、电邮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联系沟通；参

加股东大会、路演、推介会、投资者日等活动，现场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例如，我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部分投资者提出股息再投资计划和股份回购以及提供可选择分红方式等利润分配方式的建议，得到了我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会后，董事长要求行内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展开其他利润分配方式的可行性研究，以给投资者满意的答复。

4、信息披露透明度高，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行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包括：利润分配政策、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等。2011 年度报告中还披露了董事会关于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我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利润分配事项包括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

二、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时间安排。

根据证监会对《公司章程》需载明的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要求，以及银监会将要正式公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我行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要求，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1、2013 年 3 月前，制定《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2、2013 年 3 月，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预计于 2013 年 5 月下旬，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做好修订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修订案的审议结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